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海通证券原指定陈星宙先生、邱皓琦先生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鉴于原保荐代表人邱皓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 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海通证券委派陈鹏先生接替邱皓琦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继续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 负责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星宙先生、陈鹏先生, 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邱皓琦先生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陈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陈鹏先生简历

陈鹏，男，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7 年加入海通证券至今，曾负责或参与富恒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泛微网络可转债项目、浙矿股份可转债项目、吉大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越博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